

| | | |
|----|------|-----|
| | 2002 | 117 |
| 刊物 | 永久 |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10期·总第605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贵港市分校



朝气蓬勃的校领导班子



区电大钟赛国校长、梁创勋副校长等领导莅临指导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贵港市分校是1999年7月7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成立的一所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学校。学校占地面积26亩，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校园玲珑别致，绿树成荫，教学设备先进，师资力量，是理想的学习园地。

学校成立以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贵港市特点和实际，主动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学校以举办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实行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办学形式。目前学校有电大普通教育专科、成人高等教育专科、开放教育专科和本科、电大自考、电大注册视听生五个类别，共38个教学班，学员

3100多人，开设了汉语言文学教育、小学师资教育文科、现代经济管理、金融、法学、工商管理、计算机应用、英语等13个专业，建立了桂平和平南两个电大工作站，其中桂平工作站学员507人、平南工作站学员278人。



市委、市政府、贵港军分区领导出席成立仪式

为适应现代远程教育的要求，学校安装了价值500多万元的卫星电视接收系统、双向视频直播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先进教学设备，实现了

与中央电大、广西电大等高等院校的数据、视频、卫星接收互联互通，可以利用中央电大、广西电大及其它高校雄厚的教育资源和管理信息进行教学和管理，成为一所采用现代电子技术进行远程教育的开放性大学。

(吉其廷 供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10 期
(总第 605 期)

4 月 10 日出版

· 法规 条 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38 号)……………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39 号)…………… (6)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

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桂发〔2002〕5 号)…………… (11)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西部大开发领导

小组办公室、林业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2 年度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

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2〕9 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我区 200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10 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消防

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11 号)…………… (29)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测绘局等

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我区地图市场

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0 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 年)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1 号)…………… (37)

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征购启事

需要《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者,可即汇款购买(72 元/本)。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购 2001 年政报合订本。同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名、地址。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办
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公布 2000 年
度自治区新产品优
秀成果奖的通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001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1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9月28日

第一条 为加强渔港渔业船舶监督管理，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保障渔港设施、渔业船舶和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渔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渔港，是指主要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

本条例所称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船、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港隶属关系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具体实施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交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渔港渔业船舶进行管理。

第四条 渔港依其隶属关系按下列权限认定：

(一) 隶属县(含县级市和市辖区，下同)管理的渔港，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认定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认定；

(二) 隶属设区的市管理的渔港，由设区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港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提出认定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认定；

(三) 隶属自治区管理的渔港，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渔港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认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认定。

以渔为主、兼为水路运输提供服务的港口，在提出渔港认定方案时应当征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条 经批准认定的渔港，应当依法制定渔港港章。

渔港港章按渔港隶属关系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施行。

第六条 经批准认定的渔港应当划定渔港陆域和水域范围，明确港界，设立界碑。渔港范围一经确定，其性质和功能不得随意改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七条 因建设需要占用渔港水域、岸线、渔港后勤用地或者设施、围垦渔港水域浅海滩涂的，应当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渔港原认定机关批准。

改变渔港性质的，应当经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原批准认定渔港的人民政府批准。

部分改变渔港功能的，由占用者重建被改变部分或者给予相应补偿；改变渔港整体性质的，按照“先建设、后占用”的原则，应当由占用者负责新建相应规模和功能的渔港。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八条 经批准认定的渔港应当编制渔港总体规划。渔港总体规划按下列规定编制和审批：

（一）隶属县管理的三级渔港总体规划，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隶属县管理的二级渔港总体规划，由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隶属设区的市管理的二、三级渔港总体规划，由设区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隶属县、设区的市管理的一级渔港总体规划，由县或者设区的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五）隶属自治区管理的渔港总体规划，由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生效的渔港总体规划。如确需对规划作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 渔港范围内的土地、水面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渔港总体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渔港总体规划和渔港建设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渔港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渔港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对渔港及其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渔港建设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规划，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中外投资者参与渔港建设；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渔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渔港应当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安全导航设施和消防设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渔港设施的义务。

船舶在渔港内航行、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以及车辆和人员在渔港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得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承担赔偿

责任。

渔业航标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规章和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办理签证，接受安全检查。

在渔港内航行、作业和停泊的船舶，必须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

第十五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十六条 船舶、车辆和人员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并设置明显标识和相应防护设施后，方可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第十七条 在渔港水域内禁止从事有碍水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确需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的地点进行。

第十八条 禁止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十九条 禁止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或者燃放烟花爆竹。确需进行明火作业的，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进行，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水域交通安全的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从事渔业船舶设计、建造、修理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和技术条件，取得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发的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或者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

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经营者不得承造、改装。

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渔业船舶登记，取得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航行签证簿后，方可从事渔业生产。

捕捞渔船还应当同时取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捕捞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捕捞作业。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名、船号、船籍港，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

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必须经原核准登记机构核准登记。

第二十五条 渔业船舶必须按照规定的配员标准配备持有相应船员证书和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船员，并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

未持有相应船员证书或者技术培训合格证证书的人员，不得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第二十六条 禁止渔业船舶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6 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责令停止施工或者作业，限期拆除，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向渔港水域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妨碍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作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扣留船长职务证书 6 个月以下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一律予以没收。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有效航行签证簿从事渔业生产的，责令停止作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船舶证书、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一律予以没收，对船主可以并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船舶证书是指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

（二）渔业船舶未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标明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三）未经核准登记更改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四）未按配员标准配备持有相应船员证书和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船员的；

（五）未持有相应船员证书或者技术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六）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信、助航、号灯、声号、旗号等设备的；

（七）超航区、超抗风等级作业的。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并执行。

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由工商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核发渔业船舶证书或者批准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2001 年 9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 3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

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骨、绒、角、头、蹄、尾等。

本条例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包括动物疫病的免疫、监测、检验、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综合性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以及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

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的领导，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乡、民族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和动物疫病防治员应当在县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和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指导下，组织做好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诊疗等工作。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六条 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除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规定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外，还应当规定本自治区重点管理的动物疫病，其病种名录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对国务院和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对实施计划免疫的动物疫病预防，实行免疫证明标记管理制度。

实施强制免疫以外的动物疫病预防，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动物疫病防疫计划，做好动物疫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预防用生物制品供应、疾病诊疗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扑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适量储备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预防、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预防动物疫病所需的生物制品由各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由自治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组织订购，逐级供应，县（市、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生物制品的发放和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

营预防动物疫病的生物制品。

第九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以及从事动物、动物疫病科研教学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制定的防疫计划，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第十条 跨县（市）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包装物在装前卸后，承运单位和个人应当向驻运输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申请消毒。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消毒后，出具消毒证明。

运输途中，对动物进行冲洗、放牧、喂料，应当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第十一条 禁止宰杀、销售、抛弃染疫和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染疫和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粪便、垫料、污物等，必须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监督下在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因科研、教学、生产、防疫等特殊需要引进、保存、使用动物病原体的，须经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运输动物病原体和病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输。

有关科研、教学、生产的实验场所应当具备防止散毒的条件和措施。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病的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实行监测，监测结果应逐级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疫情，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动物防疫组织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动物防疫组织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及

时上报,并采取紧急防疫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第十五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组织控制和扑灭疫病工作。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自治区重点管理的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的,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点、疫区实行封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畜牧兽医、卫生、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采取相应的封锁、控制、扑灭、防治、净化等措施,迅速扑灭疫情,并通报毗邻地区。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第十六条 封锁疫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进入疫点,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点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二)对染疫、疑似染疫和病死动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扑杀、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等强制措施,货主和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三)疫点出入口必须设置明显标志,配备消毒设施,疫点内动物运载工具、用具、圈舍、场地必须严格消毒,动物粪便、垫料、受污染的物品必须在动物防疫监督员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封锁疫区除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外,还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停止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的交易;

(二)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检疫和紧急预防注射,并限制在指定地方饲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收藏、转移封锁疫区内的易感染动物。

第十八条 受威胁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有关单位、个人采取预防性措施。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以及乡、民族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应当密切监视疫情动态。

为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设立临时的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十九条 疫点、疫区的疫情扑灭以后,由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该疫病进行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染疫动物,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后,报原决定封锁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锁,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二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及本自治区的地方标准,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检疫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不得重复收费。检疫费专款用于动物防疫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逃避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不得拒交检疫费。

第二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并对其检疫结果负责。动物检疫员经考核合格取得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动物检疫员证》后,方可上岗实施检疫。动物检疫员履行检疫职责时,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动物检疫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二条 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实行报检制度。

饲养、经营动物及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个人,在动物、动物产品离开饲养、生产地前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其派驻乡、民族乡、镇的动物检疫员申报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当到动物饲养场、点、户进行

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经检疫不合格的，应当在动物检疫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大型动物饲养场和种畜禽场的动物检疫，由自治区、市（地）或者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组织实施，单位名录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生猪等家畜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具体屠宰厂（场、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确定。

进入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生猪、牛、羊等动物，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检疫证明，经驻厂（场、点）动物检疫员验证后，方可屠宰。

屠宰后的生猪、牛、羊等动物产品，经动物检疫员检疫合格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后，方可出厂（场、点）。未经检疫的不准出厂（场、点）；检疫不合格的，应在动物检疫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自养自宰自食的生猪、牛、羊在屠宰前，应当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其派驻乡、民族乡、镇的动物检疫员申报检疫。检疫员应当到现场进行检疫。

第二十五条 出售、屠宰、运输动物及用动物参展、演出和比赛的，必须凭有效检疫证明。出售和运输动物产品的，必须凭有效的检疫证明和验讫标志。

第二十六条 动物免疫、检疫证、章、标志不得转让、涂改或者伪造。

第二十七条 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和乳用动物的，应当先到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并经输出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引进。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输入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隔离观察饲养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按照前款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由自治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审批；跨市（地）引进的，由市（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审批。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二十八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置动物防疫监督员，动物防疫监督员经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动物防疫监督员证》后，方可履行动物防疫监督职责。

动物防疫监督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动物防疫监督员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二十九条 动物防疫监督员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进入动物、动物产品的饲养、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无偿采样、留验、抽检以及查阅、复制、拍摄、摘录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并负有保密责任。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在动物、动物产品经营场所派驻动物防疫监督员。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未经免疫、检疫、消毒以及免疫、检疫、消毒不符合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包装物，应当依法补免、补检、重检、补消毒。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进行隔离、封存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条 从事生肉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或者加工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或者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从事屠宰、加工、贮存、购销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者提供场所。

第三十二条 动物饲养场、孵化场、屠宰厂（场、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经营加工场所等单位和个人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方可到有关部门办理营业手续，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须经

考核合格并取得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并履行有关动物防疫义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经营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的；

（二）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包装物未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清洗消毒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垫料、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尸体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违法经营预防动物疫病生物制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生物制品，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引进、保存、使用动物病原体，或者未按规定运输动物病原体、病料的，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隐瞒、收藏、转移封锁疫区易感染动物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销售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依法补检。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转让、涂改、伪造动物免疫、检疫证、章、标志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动物免疫、检疫证、章、标志。转让、涂改动物免疫、检疫证、章、标志的，并处二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伪造动物免疫、检疫证、章、标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和乳用动物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货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从事生肉加工的单位和个人，购买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或者病死、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肉制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立即公告收回已售出的肉制品，并销毁该肉制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后从事违法活动的，吊销其《动物防疫合格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诊疗活动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造成重大疫情扩散和严重后果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记过或者撤销动物检疫员、动物防疫监督员资格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计划免疫和消毒的；

(二) 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的;

(三) 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检疫的;

(四)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或者加封验讫标志的;

(五) 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出具检疫证明、不加盖或者加封验讫标志的;

(六) 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时未按照规定实施监督的;

(七) 买卖或者交付他人使用检疫证、章、标志的;

(八) 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行为的。

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

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或者加封验讫标志,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畜家禽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领导班子 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桂发〔2002〕5号 2002年2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央关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战略部署,推动我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现就进一步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是关系我区改革开放、社会稳定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乡镇处在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第一线,是党和政府联系农村群众的桥梁与纽带。乡镇党委和政府担负着具体组织和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直接为广大农民群众服务。要全面贯彻党的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不断增加农民收

入,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推进农村现代化,关键在于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实践锻炼是培养干部的根本途径。乡镇工作锻炼,有利于领导干部更深入地了解社情民意,提高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能力,提高统筹兼顾、处理复杂问题、解决急难问题的能力,增强党性修养,树立宗旨意识,学会做群众工作,培养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增强贯彻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乡镇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和源头,对提高领导干部乃至整个干部队伍素质,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大力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取得较好成绩,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素质有了明显提高，在推进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必须看到，新形势新任务对乡镇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而我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乡镇干部队伍的知识、专业水平与农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还有较大差距；专业结构不尽合理，缺乏具有法律、工业、城市建设、经济管理等专业知识的干部；有的干部特别是一些年轻干部独当一面、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不强；一些干部的群众观念淡薄，作风不够扎实，艰苦朴素、吃苦耐劳精神不够，等等。各级党委、政府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从实际出发，制定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把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好，使之能够出色地担当起领导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重任。

二、明确目标，优化结构，进一步增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整体功能

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按照“六个好”的目标，努力把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始终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领导农村现代化建设能力、团结坚强的集体，建设一支高素质、能够担当重任、经得起风浪考验的乡镇干部队伍。

根据中央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奋斗目标对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要求，从现在起，经过3至5年的努力，使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年龄、文化、专业结构和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比例等得到明显改善，进一步优化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整体功能。到2006年，要达到如下目标：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要以35岁左右的干部为主体，党政班子中30岁以下的干部至少各配备1名。乡镇党政正职中，30岁左右的干部要

有一定数量。班子中也要有其他年龄段经验丰富、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形成有利于班子工作、有利于年轻干部成长、有利于不同年龄段干部发挥作用的梯次年龄结构。

乡镇领导班子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要达到90%以上，其中具有普通国民教育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少于2名；乡镇党政正职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应达总数的50%，班子要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在领导班子成员中配备有农、工、经济管理、城市建设、法律、政治等专业知识的干部。注意配备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党政领导班子中妇女干部至少配备1名。

乡镇干部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应占60%以上，年龄、知识、专业结构要日趋合理。逐步建立起一支精干、高效、廉洁的乡镇干部队伍。

各市（地）县要抓住乡镇机构改革、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和届中调整的时机，按照上述目标要求抓好落实。没有达到要求的，必须优先补充缺额干部；一时没有合适人选的，要空出名额，积极物色；难以产生合适人选的，要通过干部交流选配。要重点抓好已规划建设的200个小城镇和民族乡的领导班子配备工作。

三、重基础，抓源头，大力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工作

加大选调生工作力度。全区每年夏季从区内外高等院校选调150名左右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到乡镇工作，每年冬季面向社会挑选100名具有普通国民教育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6岁以下的毕业生到乡镇试用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纳入选调生管理范围，安排在乡镇工作。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使全区所有的乡镇都有1名以上选调生。要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考察和培养管理，选调生锻炼1至3年后，适合担任领导职务的，要及时提拔到领导岗位；适合从事机关工作的，有计划地补充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不适合继续作为选调生培养或不适应党政工作的，及时调整出选调生队伍，妥善安排到能发挥其专长的岗位上。

加强新吸收录用公务员（机关工作者）的基

层锻炼。市（地）县级以上机关录用公务员（机关工作者），没有乡镇或农村及其他基层工作经历的，上岗前统一安排到乡镇锻炼一年，作为公务员的试用期。试用期工资由录用机关同级财政统一支付。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录用为公务员（机关工作者）；考核后认为不能按期正式录用的，延长一年试用期，与下一批吸收的公务员一并考核录用；连续试用两年仍未被正式录用的，取消其公务员资格。鼓励被录用的公务员延长在乡镇锻炼的时间或留在乡镇工作。

选派优秀大中专毕业生到村挂职、任职，对表现突出，经考核为优秀的，可通过全区统一组织的公务员考试录用到乡镇以上党政机关工作，也可以直接提拔到乡镇党政领导岗位；具有专业特长的，可根据个人特点安排到乡镇站所、学校等机构工作。

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选振干部到乡镇锻炼。全区每年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选派一定数量、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锻炼和工作。选派工作分别由自治区、市（地）县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

要注意从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事业单位中选拔一些德才兼备、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乡镇领导班子；同时，把村干部、复退军人以及社会上思想表现好、带领群众致富能力强、群众公认的优秀青年补充到乡镇干部队伍中来。加快乡镇干部制度改革步伐，建立一套乡镇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促使优秀乡镇年轻干部脱颖而出。

四、加强培养教育和监督管理，全面提高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素质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努力提高乡镇领导班子的政治素质。乡镇领导班子要把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作为思想政治建设的根本，要在进一步完善学习中心组、民主生活会等制度的同时，结合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情况，大胆进行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加强乡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办法、新制

度，努力营造“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良好风气，增强领导班子通过自身建设提高自身素质、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要在乡镇领导干部中开展民主集中制教育，增强乡镇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提高领导水平和决策水平，提升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

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以自治区、市（地）、县三级党校（行政学院）为依托，做好乡镇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重点抓好乡镇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培训。根据“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重点加强政治理论、思想道德、业务能力、市场经济知识、技术技能、法律法规的培训。在选调干部培训时，坚持做到“重点干部重点培训，优秀干部优先培训，紧缺干部加紧培训，年轻干部全面培训”。乡镇党政正职任期内参加不少于40天的脱产培训，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不少于30天的脱产培训。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根据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举办不同的乡镇专题培训班。每年组织乡镇干部进行专题学习2次以上，每次不少于7天。采取调训与函授的办法，对全区60个民族乡的青年干部进行大专学历教育。鼓励和引导全区乡镇干部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学历层次，更新知识结构。

加强实践锻炼。切实加强乡镇后备干部特别是党政正职后备干部工作，有计划地对乡镇优秀年轻干部进行交流和轮岗，安排优秀乡镇干部到区内外挂职锻炼、跟班学习、驻点调研，全面提高乡镇干部的综合素质。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要敢压担子，放手使用；要有意识地让他们独立承担一些急、难、险、重的任务。自治区、市（地）直属单位要分别与1至2个乡镇结对，结对乡镇每年选派1至3名优秀年轻干部到对应单位挂职锻炼或跟班学习，时间不少于2个月，费用由自治区、市（地）直属单位负责。结对时间一定2年，结对单位由自治区、市（地）党委组织部确定，期满后另行调整。注意做好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沿海与内地或本地区乡镇之间的结对工作，定期互派干部学习交流。

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对乡

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监督管理。市（地）县党委对乡镇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的要求，大力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教育和帮助乡镇领导班子和乡镇干部自觉做到“八个坚持，八个反对”。开展经常性的党风廉政教育，使乡镇领导干部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励，始终保持清正廉洁，一身正气。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建立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大群众监督力度，提高乡镇干部依法行政和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五、加大从乡镇选拔领导干部的工作力度，积极选调优秀乡镇干部到县级以上机关工作，使乡镇成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基地

要注重从乡镇干部队伍中发现、培养和和使用人才。对政治思想好、政绩突出、群众公认、有发展潜力的乡镇领导干部要大胆提拔，及时使用；把综合素质好、工作扎实、表现突出的优秀乡镇干部选调到县级以上机关工作。

把基层工作经历作为提拔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条件。调整县级领导班子时，注重从乡镇党政正职中选拔；提拔担任市（地）直属单位领导职务时，从优秀乡镇党政正职中直接选拔的干部应有一定数量；特别优秀的可直接担任市（地）直属单位正职。

重视从有乡镇工作经历的干部中选拔县处级后备干部，县级党政领导班子正职后备干部，主要从有乡镇或其他基层工作经历的副处级干部中选拔；副职后备干部着重从优秀乡镇党政正职中选拔。从机关选拔的县处级后备干部，一般要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安排到乡镇或其他基层单位工作两年以上。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出现缺额时。要优先从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乡镇干部中挑选。

六、切实加强对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的领导，创造有利于干部成长的优良环境

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是一项事关全局、事关长远的大事，各级党组织要从全局的、战略的高度予以重视，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市（地）县委书记要亲自抓，分管副书记具体抓，组织部门牵头，统战、人事、党校、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和团体密切配合，共同把工作做好。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把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作为县乡两级党政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

不断创造条件，优化乡镇干部工作和成长的环境。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乡镇机构改革的意见》（桂发〔2001〕22号）的规定设置和管理乡镇站所，理顺乡镇党委、政府与各站所的关系，强化和完善乡镇政府职能，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实行双重领导的站所中，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站所正副职领导干部的任免，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前要征求乡镇党委的意见；由乡镇管理和以乡镇管理为主的站所，人、财、物均由乡镇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做好业务指导、行业服务和信息引导工作，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要加强乡镇办公、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乡镇干部待遇，尽力解决乡镇干部住房、家属调动、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保持乡镇干部队伍的稳定。

加强对乡镇工作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宣传优秀乡镇干部、村干部在工作中取得的突出成绩和事迹，宣传各地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成功经验和做法，为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乡镇干部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市（地）县党委和自治区直属单位党组（党委），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主题词：基层组织建设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林业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2002年度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林业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2002年度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2年度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方案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林业局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日)

为了抢抓季节，认真组织实施好我区2002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根据《国家计委、国家林业局关于预安排2002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中央预算内西部专项资金（占2001年规模）投资计划的通知》（计投资〔2001〕2396号）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

（一）指导思想。

2002年我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十六字方针，坚持以生态效益为核心，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实行退耕还林还草、荒山造林与发展沼气相结合，将退耕还林还草与生态环境建设、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扶贫攻坚和旅游开发结合起来，有效地增加森林

植被，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山区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主要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根据国家编制的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范围和各县（市）坡耕地的面积、分布及自然条件、生态地位、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将退耕还林还草任务重点安排在我区珠江流域生态地位重要的地方（重点是红水河梯级电站库区）、石漠化严重区域、坡耕地相对集中而且面积较大的地区以及高速公路沿线等。

2. 坚持生态效益优先，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原则。在确保生态目标实现的前提下，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将退耕还林还草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民脱贫致富相结合，切实解决好退耕农户的吃饭、增收等实际问题，确保退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得下、还得上、稳得住、能致富、不反弹。

3. 坚持政策引导与农民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要以尊重群众意愿，不搞强迫命令为前提。同时，通过政策引导，使农民真正认识到退耕还林还草既是改善生存、生产条件的迫切需要，又是调整种植结构、增加经济收入的必然选择，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使退耕还林还草成为农民的自觉行动。

4.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确保建设质量的原则。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科技成果，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特别要根据不同类型区的土地条件，按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注重实效的原则，确定最佳造林树种，实行乔、灌、藤、草相结合，在确保工程生态效益的前提下，提高工程的经济效益。

二、任务布局与建设内容

(一) 任务、布局。

国家已预安排我区 2002 年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任务 40 万亩、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计划任务 40 万亩。2002 年国家还要加大全国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并初步承诺我区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240 万亩（其中退耕地还林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各 120 万亩）。为此，根据各地（市）计划、林业主管部门申报的实施计划，我们初步确定 2002 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布局在 14 个地（市）的 64 个县（市）（其中乐业县、东兰县为 2001 年度试点续建县），平均每个工程县（市）建设任务约为 4 万亩（退耕地还林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各 2 万亩）。这些工程县（市）大部分处于珠江流域，其中 4 个县（市）处于红水河梯级电站库区，生态地位重要，陡坡耕地面积较大且水土流失和石漠化严重，急需加强治理。（各地区退耕还林工程县（市）见下表）

2002 年全区退耕还林工程项目县（市）计划表

| 地、市 | 工程 县数 | 县（市、区）名 |
|----------|----------|-------------------------------------|
| 合计 | 64 | |
| 1. 百色地区 | 12 | 隆林、平果、西林、乐业、田林、凌云、百色、田阳、那坡、德保、田东、靖西 |
| 2. 河池地区 | 11 | 天峨、凤山、巴马、南丹、河池、东兰、环江、罗城、大化、都安、宜州 |
| 3. 南宁地区 | 11 | 马山、天等、上林、横县、扶绥、隆安、大新、宁明、崇左、龙州、宾阳 |
| 4. 柳州地区 | 9 | 三江、忻城、融安、融水、来宾、鹿寨、金秀、象州、武宣 |
| 5. 贺州地区 | 2 | 富川、昭平 |
| 6. 桂林市 | 10 | 永福、兴安、阳朔、资源、恭城、灌阳、全州、灵川、龙胜、平乐 |
| 7. 南宁市 | 2 | 邕宁、武鸣 |
| 8. 玉林市 | 1 | 容县 |
| 9. 柳州市 | 1 | 柳江 |
| 10. 梧州市 | 1 | 蒙山 |
| 11. 防城港市 | 1 | 上思 |
| 12. 贵港市 | 1 | 桂平 |
| 13. 钦州市 | 1 | 钦北 |
| 14. 北海市 | 1 | 合浦 |

（二）退耕对象。

除保留农民基本口粮地外，凡属 25 度以上坡耕地、石质山地及其它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地位重要的地方均应退耕还林还草，但享受退耕还林补助政策的退耕地以每人 3 亩左右为宜（1998 年以后开垦的均不得享受退耕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有关补助政策）。各地不准擅自扩大建设任务，对于超出计划面积的，其粮食、现金和种苗补助，由各县（市）自行解决。

（三）建设内容及方式。

1. 退耕还林还草。为尽快达到恢复森林和灌草植被的目的，退耕地一律采用人工造林和人工种草方式恢复植被。通过科学造林、种牧草及经营管理，提高造林种草质量和成效，加速恢复森林植被。

2. 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为提高生态治理成效，在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同时，对现有宜林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造林方式一律为人工造林。

3. 造林类型区划及还林配置模式。

退耕还林还草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必须坚持以生态效益为核心，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相统一的原则，确保生态公益林的主体地位。造林面积中，生态公益林占 80% 以上，经济林不超过 20%。凡是容易造成水土流失、25 度以上的陡坡地段及江河源头、湖库周围、石漠化严重地段、山脉顶脊等生态地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的退耕地，必须营造生态公益林，并做到多树种相结合，乔、灌、藤、草相结合；地势相对平缓、土层深厚地区的退耕地，要按照自然规律，并结合当地林业产业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宜林则林、宜竹则竹、宜果则果、宜草则草。混交方式可采用针阔混交、阔叶混交、乔竹混交、乔灌藤混交等，造林密度符合生态林与经济林认定标准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应引进优良牧草与林木混种，实行林草结合、林牧结合，发展畜牧业。混交方式一般采用带状混交、行间混交、块状混交等方式。

根据我区各工程县（市）地形、地貌、地质特征，划分为两个造林类型区，各类型区造林模式及树种选择配置如下：

——土山区。

造林方向主要以生态林树种营造混交型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为主，适当发展经济林。

主要造林树种为：八角、竹子、桉树、松树、相思、西南桦、喜树、大叶栎、红椎、板栗、核桃等。还林模式可选择以下几种：

（1）山脚地带即道路、水面以上 50 米范围的模式：

A. 以撑高（杂交）竹与木棉混交的水土保持林型，逐步形成生态旅游景观。

（2）山腰地带模式：

B. 相思与桉树混交的速生丰产用材林型。

C. 以八角为主的生态经济林型。

D. 以竹子为主的水土保持林型。

E. 以马尾松、红椎混交为主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型。

F. 以西南桦为主的珍贵阔叶用材林型。

G. 以松树、大叶栎混交的水源涵养林型。

H. 以板栗、核桃纯林为主的经济林型。

I. 板栗、核桃与其它树种混交的生态经济林型。

J. 以乔木与牧草混种的林草、林牧结合型。

K. 以喜树为主的水土保持林型。

（3）山顶地带模式：

L. 以优良种源马尾松与灌草混交的水土保持林型。

——石山区。

造林方向主要以营造生态经济型防护林为主。

主要树种为：竹子、任豆、香椿、苏木、山葡萄、金银花、车桑子、花椒、杜仲、木豆、猕猴桃等。还林模式可选择以下几种：

（1）山脚地带模式即道路、水面以上 50 米范围的模式：

A. 以吊丝竹与木棉混交的水土保持林型，逐步形成生态旅游景观。

(2) 山腰地带模式:

B. 苏木与吊丝竹混交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型。

C. 以任豆与吊丝竹混交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型。

D. 以香椿与吊丝竹混交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型。

E. 以任豆与金银花混交的乔灌复层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型。

E. 以任豆与山葡萄混交的乔灌复层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型。

G. 以任豆或香椿等乔木与木豆混交的复层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型。

H. 喜树与其它树种混交的复层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林型。

I. 以乔木与牧草混种的林草、林牧结合型。

J. 以杜仲、花椒、车前子分别与其它树种混交的生态经济林型。

(3) 山顶地带模式:

K. 以封山育林为主, 封造结合, 适当补植吊丝竹、任豆、香椿等, 形成人工与天然杂灌混交林。

4. 整地、抚育管护。退耕还林还草应采用穴状和带状整地方式, 最大限度保留原生植被。生态公益林造林后, 对林地不采取全面垦复、全面割灌除草等集约经营措施。主要依靠自然地力形成植被; 经济林可以垦复除草等集约经营, 但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刘新造林地加强抚育和管护。造林后第二年及时进行补植, 促进幼林尽快郁闭成林。造林二至五年内, 每年进行二次幼林抚育, 提高造林成效。

三、时间安排

各县(市)于2002年3月中旬前完成县级实施方案编制, 并于4月底前完成乡级作业设计、与农户签订合同、建立退耕还林管理档案、发放粮款供应证等工作; 2002年4月底前全部落实造林种苗, 完成造林备耕工作, 2002年6月底前完成造林任务; 2002年9月底前完成县(市)级自查、自治区复查工作, 按验收结果兑现50%补助粮食和补助款; 2002年11月,

向国家申请对我区2002年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核查验收。

四、资金概算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2002年我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按240万亩(其中退耕地还林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各120万亩)概算, 共需补助资金39600万元, 按项目具体分为:

(一)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27600万元, 其中:

一一补助粮食36000万斤, 折合资金25200万元, 由中央全额补助。

一一现金补助2400万元, 由中央全额补助。

(二) 造林种苗补助12000万元, 由中央全额补助。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0〕2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我区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1〕59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五、主要保障措施

(一) 建立目标责任制,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 建立领导机构。自治区及地(市)、县、乡, 成立退耕还林还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政府领导担任, 成员由计划、西部办、林业、财政、粮食、国土、审计、监察、地税、农发行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林业部门。各级退耕还林还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制定有关实施细则; 负责上传下达, 掌握工作进展动态; 负责工程的计划落实、资金使用管理, 组织实施、工程督查等管理工作。

2. 实行各级行政首长目标责任制。实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目标责任制, 逐级签订责任状, 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 落实项目负责人, 并将该项工作完成好坏与干部考核和政绩结合起来。

3.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各级政府负责

落实退耕还林任务，解决退耕还林工程组织管理、科技服务、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以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级计划、财政、林业、粮食等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计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的审核、计划的汇总、年度计划的综合平衡和编制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参与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计划的编制；粮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食供应的计划和方案，负责粮食供应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并委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粮食的发放，兑付业务；林业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规划、计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和计划下达，以及规划设计、种苗供应、技术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二) 加强宣传动员工作，调动群众退耕还林的积极性。

要利用会议，广播、电视、报刊、挂图、手册、标语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国家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宣传退耕还林还草的政策措施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山区群众充分认识到退耕还林还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正确处理长远与近期、全局与局部、国家与个人利益的关系，积极退耕还林还草。各级政府，特别是农村基层组织，要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活动，把落实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的具体内容，深入细致地做好农民的教育引导工作。

(三) 精心组织实施，强化项目管理。

要严格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程序。各工程县(市)要组织编制本县(市)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县(市)级实施方案由县(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告，经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签署意见转报自治区林业局和自治区计委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县(市)级作业设计成果以县级林业部门为主进行调查编制，报地区(或地级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林业局备案。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一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必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要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县(市)退耕还林还草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的设计、进度、质量和档案管理，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要做好组织发动，检查指导退耕还林还草承包产、承包人按设计要求进行造林、抚育管护及补植。县(市)、乡林业部门做好退耕还林还草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完成造林后，在地方政府统一组织下，以作业设计为依据，分户逐地块对退耕还林还草面积、质量及管护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定质量等级，并作为发放粮款补助的依据。农户凭粮食供应证和有关验收证明，到乡政府指定的地点领取粮食和补助现金，并逐级报账。

(四) 抓好种苗生产，确保供应充足的良种壮苗。

各县(市)退耕还林还草所需种苗尽量在当地解决。要摸清底数，搞好种苗建设规划和生产计划，确保种苗生产与退耕还林还草在树种、数量、质量、进度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种苗生产的质量管理、检查监督和检验检疫，生产、销售种子和苗木必须有县(市)级以上林业或农业部门出具的标签、质量检验证和检疫证，否则不准进入市场。要加强种苗市场行政执法力度，坚决制止垄断种苗市场、哄抬种苗价格的行为，严厉打击种苗销售中的不法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五) 大力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科技含量。

各县(市)要成立技术小组，编制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科技支撑方案，确定项目区技术负责人，建立技术考核目标责任制。要建立施工培训制度，加快对施工人员的系统培训，熟练掌握和应用各项技术规程，指导项目实施。采用发放科

普读物、利用现代传媒和组织现场观摩等措施，加大对项目区农户的技术培训力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在项目区推广技术承包，有针对性的组织推广适宜于项目区特点的先进适用技术，将科技转化为生产力。要利用电脑、通讯等现代管理技术和手段，建立 GIS 系统管理的退耕还林小班图库、属性数据库，建立退耕还林信息管理系统，并对工程建设效益进行全方位的监测。

(六) 加强监督检查，严明奖惩措施。

要建立自治区和地（市）、县三级工程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实绩考核。对完成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任务好的县和在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个人，由自治区给予一定奖励。凡没完成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计划任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追究当地政府、有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对贪污、截留、挪用粮食或现金补助的，要坚决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部门查处。各有关县（市）、乡政府要将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七) 积极开展配套工程建设，提高工程综合效益。

各县（市）要积极推进农村经济结构、产

业结构调整优化，建立有利于农民稳定增加收入的产业结构。同时，开辟新的生产领域，确保农民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稳定增加收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的地方，要把退耕还林还草与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沼气建设等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对不同渠道的项目资金，实行统筹安排，综合使用。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应重点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包括基本农田、小型水利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民的科技培训、科技推广，提高平地、缓坡耕地的生产能力，提高农民的科技素质，促进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顺利开展。

(八) 严格依法治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成果。

要大力宣传《森林法》及国家、自治区制定的保护林地资源的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对现有资源的保护。要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机构，制定林木管护制度和村规民约，加强病虫害防治。要加强林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毁林开垦、阻挠退耕还林还草等违法犯罪行为，杜绝“边退边垦”现象，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成果。

主题词：林业 退耕还林还草△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我区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1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已经审议批准了

我区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现将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我区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和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自

治区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印发给你们，其他各项具体计划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另行组织下达和实施。请按此计划进行安排工作。

200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也是我区贯彻落实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部署，全力推进“十五”计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做好 2002 年的经济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发展环境看，我区机遇与挑战并存，不利因素与有利条件同在，尽管面临的形势严峻，但总体而言，有利条件仍大于不利因素。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确定，2002 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努力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和困难，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依靠科技，加快结构调整，强化农业基础，全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切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转变政府职能，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努力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按照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总体要求，在 2002 年经济计划工作中，要继续贯彻中央扩大内需的方针和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坚持加快发展的主题，在不断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努力实现经济的较快增长。为此，一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农业结构。加快企业技术进步，提高工业整体素质。以市场化、产业

化、社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服务业。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二要扎实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投资增长和重大项目建设。围绕进一步完善水利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构筑西南出海通道和“西电东送”基地，加快城镇化进程，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围绕优势资源开发和改造传统产业，增强我区产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抓好一批产业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围绕进一步改善教育、卫生等设施条件，建设一批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重大项目；围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切实加强事关全局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三要发挥比较优势，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五大经济区发展主导产业，加快中心城市发展，支持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四要适应人世新形势，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五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应对工作，加强和改进外经、外贸工作，努力促进外贸出口和扩大利用外资。不断改善人民生活，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需求。加强环境保护，继续控制人口增长。六要切实转变作风，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狠抓工作的落实。

各地市、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围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奋斗目标，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抓住机遇，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努力完成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

关于我区 2002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 2 月 21 日)

2002 年是贯彻落实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部署的第一年,也是全力推进“十五”计划实施的关键一年,做好 2002 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 2002 年我区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经自治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2002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控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财政收入增长 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出口力争有所增长,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以内。在计划安排和具体工作中,必须扎扎实实地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产业竞争力

在新形势下,加快我区经济发展,必须着力提高产业竞争力。要通过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我区产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农业结构。适应农业发展和农产品市场格局的新变化以及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2002 年的计划安排和计划工作主要围绕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品质品种结构和农业区域布局,建立优良品种繁育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来展开,努力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增加农民收入。重点考虑五个方面:一是扶持种子工程建设。重点安排特色农作物、畜牧、水产等 12 个动植物原种场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促进良种的引进,培育和繁殖推广、加快品种改良进程。二是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培育形成区域优势产

业带。重点扶持高产高糖甘蔗、良种蔬菜、名特优水果、速生丰产林、奶牛、海水养殖和远洋捕捞等优势产业和产品加快发展。新建速生丰产林基地 220 万亩,发展改良型奶水牛 2 万头,更新改造果园 150 万亩,新建和改造一批现代远洋捕捞渔船。三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选择 50 个产业化龙头企业,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增强带动和辐射能力,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继续抓好南宁、贺州、右江河谷等十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四是进一步完善农业服务体系。重点支持科技、信息、市场、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检疫体系建设,配套和完善建设 100 个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在 20 个大中型农产品市场建立信息互联网络,制定和推行 50 个农产品标准体系,在南宁建立农产品安全质量监测中心,加快并扩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五是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西江流域防洪体系和一批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抓紧建设已开工的防洪堤、海堤、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灌区治旱工程、大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和一批节水灌溉、渠道硬化、人畜饮水工程等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新建和改造加固防洪堤 81 公里,建成标准海堤 20 公里,加固病险水库 500 座,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公里,防渗灌溉渠道 1000 公里,解决农村 62 万人的饮水困难,建成沼气池 30 万座。实施新的扶贫开发规划,加大扶贫资金投入,通过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基本农田 10 万亩,新建和改造乡村道路 1000 公里。加快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扶持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加快企业技术进步,提高工业整体素质。围绕提高工业素质和竞争力,壮大工业经济总量,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突出抓好技术

改造,把传统优势产业和特色品牌产品做大做强。制糖工业要以规模制糖、降低成本和提高综合利用水平为中心进行技改扩建;有色金属要以发展优质高档产品和开发新材料为重点加大深加工力度;汽车机械工业要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水泥行业要着重调整布局,采用新型干法节能技术改造骨干水泥企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初步考虑,全区规模以上技术改造投资100亿元,安排重点技改项目61项。二是加快优势资源开发,培育新的工业增长点。加快平果铝的发展,尽快把平果铝做大做强;组建林纸集团,促进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百色、河池、贺州优质烟叶生产,扩大南宁、柳州卷烟厂名优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特色食品和现代中药。加快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增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孵化功能。支持沿海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临海工业的发展。三是提高工业企业应用信息技术的水平。在重点行业和企业,全面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和管理,加快信息化促进工业化步伐。四是推进体制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优势行业组建一批企业集团,推动一批企业上市。坚持国有企业抓改革,集体企业抓改制,个体私营企业抓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较快增长。

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服务业。面对人世给我区服务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要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2002年突出抓好四个重点:一是依托大通道,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抓紧编制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将信息、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以及包装、零售等物流活动统筹考虑,合理布局,创造条件把现代物流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国有大型物流企业改组改造和机制转换,培植流通企业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西南出海通道海陆空运输和口岸等综合优势,在沿海和各中心城市加快仓储、商品流通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一批起点高,规模大、辐

射力强的物流园区;加强与国外先进物流企业的合作,重点推进南宁沃尔玛大型零售超市项目,发展连锁店、专卖店、配送中心、物流基地等一批现代物流新业态。二是加快培育市场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示范作用和辐射全区或全国的有色金属、食糖、海产品、水果、蔬菜、中成药等大型批发市场。加快培育劳动力、技术、资本等要素市场。三是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重点培育发展会计、审计、律师、公证仲裁、计量和质检、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市场中介组织,以及物业管理、社区服务、会展、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新兴服务业。四是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旅游业加快发展。把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建设、生态建设与旅游业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完善旅游开发布局,搞好旅游线路体系建设,推出旅游精品,加大促销,不断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抓好阳朔遇龙河至兴坪景区、大新德天瀑布,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北海冠岭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和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加快乐业大石围等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

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广西互联网二期工程、广西广播电视传输网和分配网工程、南宁信息工程、桂林电子信息城建设工程和信息资源开发应用系统等五大信息工程;建设无线宽带互联网、广西信息扶贫、工业信息化应用平台、卫星多媒体应用平台、电子政务、智能化小区和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等七大信息化项目;开展电子商务、城市信息化和三网融合三项试点。重点在企业技术公共平台、现代中药、生物技术、机电一体化和新材料等方面,推进一批信息技术项目和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项目建设,抓好自治区电子政务和南宁、柳州、桂林3个信息化试点城市的信息服务项目建设,在41个县(市)实施农业“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不断提高我区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

二、扎实推进西部大开发,促进投资增长和重大项目建设

我区目前的产业结构状况和经济发展阶段,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2002年,

要抓住国家继续发行国债、增加西部开发投入的有利时机，努力扩大投资规模，在加快已开工项目建设的同时，抓好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为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和财政增收打下好的基础。要努力实现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00 亿元的目标，在具体的项目安排和工作引导上，主要考虑了基础设施、产业开发和社会公益三类重大项目，同时，着眼于增强发展后劲，安排了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围绕进一步完善水利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构筑西南出海通道和“西电东送”基地，加快城镇化进程，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水利方面，重点抓好西江流域防洪体系建设，加快续建百色水利枢纽、梧州河东和柳州防洪堤、南流江整治和沿海海堤等项目，新开工南宁江北中堤、贵港鲤鱼江左堤和藤县等一批重点县城区防洪堤等项目；抓紧桂中治旱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和大型灌区节水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洋溪、老口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前期工作。生态方面，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珠江防护林体系、沿海防护林体系等七大生态工程，完成造林 330 万亩，其中在 63 个县退耕还林 120 万亩。交通方面，公路建设重点是国道主干线和省际干线，续建六景至兴业、南宁至坛洛、南宁至水任高等级公路，新开工南宁至友谊关、百色至罗村口、桂林和柳州绕城线高速公路，争取分段开工桂林至梧州高速公路。加快区内路网建设，建成 730 公里边境公路，加快滨海公路和县县通二级公路建设。港口建设重点是续建防城港 11 号泊位、钦州港二期和 3 万吨级航道，新开工防城港 12 号泊位和 5 万吨级进港航道。继续加快北海航站楼等项目建设。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加快洛湛铁路的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开展合浦至河唇铁路以及支线机场的前期工作。通信方面，加快传输网改造、宽带接入网等项目建设。能源方面，加快续建龙滩水电站，新开工平班和恶滩水电站，争取开工长洲水利枢纽和若干个中型水电站。积极做好大藤峡、桥巩、瓦村、红花和岩滩、大化扩机等水电项目前期工作。为优化布局，解决水火电调剂，新开工

田东电厂和合山电厂改扩建工程，加大北海电厂和钦州电厂前期工作力度，争取尽快开工。加快“西电东送”电网和广西主电网建设，全面完成 10 个城市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在完成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启动并完成总投资 40.26 亿元、涉及 85 个县（市、区）的二期工程，使全区农网改造覆盖面达到 86% 以上。城市基础设施方面，突出抓好以中心城市为重点的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包括南宁快速环道、朝阳溪综合整治工程，柳州内环路，桂林漓江环境综合治理和漓江补水工程，梧州河西路网改造，北海管道燃气工程，以及钦州、防城港、玉林、贵港和河池地区的宜州市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等。抓紧建设贺州地区龟石水库供水、凭祥南区至友谊关区边境供水和鹿寨、平南等一批县城供水、道路等项目。全区新增城市道路 800 公里、日供水能力 40 万吨。

围绕优势资源开发和改造传统产业，增强我区产业产品市场竞争力，抓好一批产业开发重大项目建设。产业项目开发应由业主和企业自主决策，政府主要在政策上引导，并根据条件予以扶持。2002 年主要提出以下项目：农业方面，重点续建十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项目；新开工水牛奶业综合开发、林浆纸产业化速生丰产原料林基地、远洋捕捞等项目。工业方面，有色金属行业重点是加快续建平果铝氧化铝二期工程，新开工建设平果铝年产 25 万吨电解铝二期工程，以及柳州华锡集团锌铟生产线等项目；机械行业重点是新开工柳州上汽五菱与美国通用合作等项目；制糖行业重点开工建设贵糖、南糖、风糖集团规模制糖和综合利用项目；冶金行业重点抓紧建设柳钢结构调整项目；烟草行业重点是加快柳州和南宁烟厂技改；食品工业重点抓好黑五类集团食品深加工等项目；建材工业重点是开工鱼峰水泥公司干法水泥熟料项目和红水河水泥公司技改扩建工程；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开工建设北海银河片式电阻、桂林斯壮微电子有限公司片式晶体管等项目。

围绕进一步改善教育、卫生等设施条件，建

设一批社会公益和公共设施重大项目。教育，重点是续建广西大学“211”二期工程、全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等，新开工广西大学综合实验楼等项目。卫生，重点是续建区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等项目，新开工自治区医疗保健中心、地市中心血站和一批乡镇中心卫生院等项目，加快自治区疾病控制中心前期工作。体育，重点是建设自治区“十运会”场馆等项目。此外，还要开工建设广西南宁文化艺术中心等一批文化、广电、计生项目，抓紧广西历史博物馆、南宁体育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南宁监狱、自治区女子劳教所、自治区检察院和高级法院综合楼等一批公检法司及全区农村基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边境建设大会战项目全部竣工使用。

围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切实加强事关全局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对“十五”计划后三年实施的重大项目，2002年要全面开展前期工作。同时，着眼长远发展，发挥比较优势，加大西南出海通道交通体系、红水河流域综合开发、糖业、奶水牛产业化生产基地、名优新蔬菜水果特种农产品生产加工、铝工业基地、大型林浆纸一体化生产基地、海洋产业、中医药产业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超前开展沿海石化工业基地等战略性项目前期工作。完成今年的投资和项目建设目标，任务艰巨，需要上下共同努力，采取措施，狠抓落实。一是积极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落实项目建设业主。改变目前我区投资增长过多依赖国有投资和国债资金、投资活动过多依靠政府推动的状况，充分发挥企业投资主体作用。二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国债资金，管好用好政府性投资；加强与金融部门合作，努力增加银行贷款；抓住入世机遇，扩大利用外资；营造良好环境，激活社会投资。三是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四是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解决好征地、拆迁、移民、设计、招投标等问题。特别对300个结转国债项目要加强组织协调，力争今年底全部竣工投产。五是加强对政府出资和主导实施项目的检查和稽查。

三、发挥比较优势，发展区域特色经济

推进区域经济战略的实施，发展特色经济，是增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围绕促进各经济区主导产业的形成，大力发展中心城市和县域经济，2002年的计划工作，从产业发展、投资安排、项目布局和政策引导等方面，都加大了扶持力度。一是促进五大经济区发展主导产业。根据各经济区的比较优势、现有的产业经济和项目工作基础，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结合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重点，在年度计划中，统筹兼顾，各有侧重，东西南北中各经济区都安排开工建设一些大的项目，支持各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培育发展主导产业，促进区域特色经济格局的形成。二是加快中心城市发展。支持中心城市和地区所在地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重点安排一批城市道路、供水、供电、垃圾和污水处理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建设，为促进城市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城市经济，增强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创造好的条件。三是支持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这对于实现2002年和“十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增加农民收入和县级财政收入、解决“三农”问题和保持农村社会稳定，都有重要意义。2002年安排一批农村水利、县县通二级路工程、乡村道路、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二期工程、农业科技、农村教育、文化、卫生、计生以及改善乡村基层政权设施条件等项目建设；依托比较优势，因地制宜，通过加大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扶持发展具有特色的主导产业，促进县域产业特色化；加快重点镇的基础设施和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工程建设，带动其他小城镇发展，鼓励各类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增强小城镇对县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落实政策，营造环境，鼓励非公有制经济投资于农业和优势资源开发、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运输和流通、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四、适应入世新形势，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入世后，我区对外开放面临着新的形势，我

们要积极应对这种变化，加强和改进外经外贸工作，努力开创利用外资和出口新局面。

努力扩大利用外资。针对我区当前利用外资的薄弱环节，拓展利用外资领域，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一是努力扩大直接利用外资规模。以现有产业、基础设施和优势资源开发为重点领域，扎扎实实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争取利用外资开发一些大的项目。积极吸引国外跨国公司参与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改造，通过与国外及区外大公司嫁接和境外上市融资等方式，促进一批优势企业利用外资；吸引外资参与处置我区国有企业不良资产，推进一批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在电厂、港口、供水、公路、桥梁等领域，选择一批条件好、前期工作落实的项目进行资产权益转让，开拓我区利用存量资产置换增量资金的新路子。二是利用国家提高对西部地区国外优惠贷款安排比例和给予项目相应配套资金的政策，积极争取优惠贷款。重点支持交通、教育和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一批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项目。三是充分发挥沿海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吸引外资的载体和前沿带动作用。积极吸引东部沿海地区的外资企业和港澳台产业转入我区，培育新的利用外资增长点。四是积极地、有选择地吸引外省尤其是东部省市的企业到我区投资开发，进一步加强与西南省市的联系与协作，促进南贵昆经济区建设。五是切实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进一步改进外资项目行政审批管理办法，推进一条龙审批、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服务，清减行政性收费，为外商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千方百计促进外贸出口。一是调整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扩大传统优势产品、机电和高科技产品的出口。二是大力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努力巩固我区对欧盟、美国、日本等主要市场的出口份额，大力拓展东盟、拉美、非洲、俄罗斯等新兴出口市场。三是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发展多种所有制的外贸经营企业，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出口企业集团，与外商企业联建外贸出口跨国公司，扩大出口规模。四是用好国家的有关政策，增强外贸企业的出口能力。五是努力提高加工贸易比重，同时，从政策、进出口指标、口岸设施建设等方面支

持边境贸易加快发展。六是加强进口管理，组织好我区结构调整所需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原材料进口。大力支持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到东南亚和其他国家投资办厂，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带动我区产品、技术设备、原材料和服务出口。

五、努力改善人民生活，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

突出以人为本，着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

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需求。继续把扩大消费与改善人民生活结合起来，努力提高城乡居民的实际购买力，促进消费增长。一是把增加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支持和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发展小城镇经济，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对下岗失业人员中再就业困难的低收入者实施就业援助。认真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规定，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努力增加城镇居民尤其是低收入者的收入，适当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基本工资。二是推进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构筑维护社会稳定的安全网。继续搞好“两个确保”，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把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三是认真落实国家鼓励消费的政策，加快发展文化、教育、体育等产业，拓宽消费领域。培育和引导汽车、住房、电脑、旅游等新的消费热点，建立个人信用制度，扩大信贷消费。抓紧清理和取消抑制消费的政策，为扩大消费创造条件。

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实施人才战略。继续推进“两基”进程，调整基础教育布局，改善办学条件，重点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二期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续建工程，改造和新建校舍 75 万平方米；进一步推动区域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重组，扶持建设 30 所左右示范性普通高中。加强高等教育资源整合，不断完善高校基础设施，新建高校教学基础设施 35 万平方米。加强高校重点学科建设，

调整专业结构，提高办学质量。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支持和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大力发展卫生、文化、广播电视、体育等事业。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新建400个乡镇中心卫生院、县级防疫和妇幼保健机构以及16个贫困县县医院。构建综合性疾病控制与保健服务体系，继续加强区属重点医疗机构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建设一批地市县尤其是边境和贫困地区文化和广播电视设施项目，进一步扩大全区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快体育产业化步伐。

加强环境保护，继续控制人口增长。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控制和江河污染治理，加大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不断改善大中城市环境质量。坚持开发和节约并举的方针，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严格控制人口规模。

六、切实转变作风，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实现2002年发展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必须进一步更新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做好具体的、扎扎实实的组织实施工作，不断提高经济工作的管理水平。

认真落实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自治区最近颁布的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法，是贯彻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重大举措，要认真抓好落实。一是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已受理的项目，要按照新的审批规定进行清理、登记，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限期办结。二是对不需要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要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同时要采取后续监控措施，对涉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三是对继续保留审批的投资项目，要增强审批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办事效率。

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为完成年度的各项目标和任务，2002年要对经济

计划工作的重大任务逐个提出专项组织实施方案，落实目标责任制。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西江流域防洪体系建设、国家“西电东送”基地建设、西南出海通道建设、优势产业开发、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二期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边境建设大会战收尾、社会事业方面的主要项目建设，以及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等，要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工作的协调配合。及时解决矛盾和突出问题。

加强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信息引导。要按照“十五”计划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行业和产品的发展规划，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针对人世后市场环境和条件的新变化以及对我区主要产业产品的挑战，密切跟踪市场走势，把握趋势，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完善经济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产业引导政策、重要产品市场价格等信息，引导微观经济活动。发布投资政策、项目建设指导目录，正确引导投资，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抓好涉农及抑制消费的价格和收费专项整治。结合2002年一批国债项目竣工验收，继续抓好国债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审计稽查，加强对重大项目招投标的专项监控和检查。建立良好的社会信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法制意识，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监督条例，自觉接受人大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依法行使职能，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加强调查研究，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学习，把握规律，善于运用市场经济的办法和国际通行规则来搞好计划工作。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适时进行调控。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基层，积极为各地发展出主意、拿办法，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为群众多办实事。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 指 标 名 称 | 计算 单位 | 2001 年 | | 2002 年 | | 备 注 |
|------------------|----------|--------|-------|--------|------|---------------|
| | | 实际 | 增长% | 预测 | 增长% | |
| 一、国内生产总值 | 亿元 | 2231.2 | 8.2 | 2440 | 8 | 国内生产总值绝对数 |
| 其中：第一产业 | 亿元 | 556.2 | 4.2 | 580 | 4 | 按当年价格、速度按 |
| 第二产业 | 亿元 | 816.9 | 8.0 | 900 | 9 | 可比价格计算。 |
| 其中：工业 | 亿元 | 671.2 | 7.7 | 740 | 9 | |
| 第三产业 | 亿元 | 858.1 | 11.1 | 960 | 9.6 | |
|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元 | 731.3 | 10.8 | 800 | 10 | |
| 其中：国有及其他单位规模以上投资 | 亿元 | 475.2 | 16 | 530 | 11.5 | 不含农村集体和城乡 |
| 其中：基本建设 | 亿元 | 324.3 | 15.2 | 360 | 11 | 个人投资。 |
| 更新改造 | 亿元 | 86.6 | 8.0 | 100 | 15.5 | |
| 房地产开发 | 亿元 | 55.6 | 43.7 | 62 | 12 | |
| 三、财政收入 | 亿元 | 260 | 18.2 | 296 | 9 | 2002 年财政为预算数， |
| 其中：一般预算收入 | 亿元 | 177.1 | 19.6 | 169 | 9 | 速度按可比口径计算。 |
| 四、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上年=100 | 100.6 | 0.6 | 102 | 2 | |
|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935.9 | 8.9 | 1025 | 9.5 | |
| 六、进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17.98 | -11.8 | 18.2 | 1.2 | |
| 其中：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12.36 | -17.2 | 12.4 | 持平 | |
| 进口总额 | 亿美元 | 5.62 | 3.1 | 5.8 | 3.2 | |
| 七、实际利用外资 | 亿美元 | 5.76 | -23.5 | 6.38 | 11 | |
|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 亿美元 | 3.84 | -26.8 | 4.38 | 14 | |
| 八、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6666 | 14.3 | 6933 | 4 | |
| 九、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 元 | 1944.3 | 4.3 | 2040 | 5 | |
| 十、城镇职工登记失业率 | % | 3.5 | | 4.5 | | |
| 十一、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7.7 | | 9.0 | | |
| 十二、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 | | | | | | |
| 粮食 | 万吨 | 1606 | -3.7 | 1600 | 持平 | |
| 甘蔗 | 万吨 | 3632 | 23.6 | 3500 | | |
| 水果 | 万吨 | 405.6 | 12.6 | 435 | 7.4 | |
| 蔬菜 | 万吨 | 1667 | 3.3 | 1900 | 14 | |
| 肉类总产量 | 万吨 | 305.2 | 6.3 | 320 | 5 | |
| 水产品 | 万吨 | 246.6 | 2.8 | 250 | 1.4 | |
| 造林合格面积 | 月田 | 360 | | 330 | | |
| 发电量 | 亿千瓦时 | 295.6 | 2.2 | 310 | 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2001年 | | 2002年 | | 备注 |
|--------------|------|-------|---------|-------|---------|----|
| | | 实际 | 增长% | 预测 | 增长% | |
| 其中：水电 | 亿千瓦时 | 175.1 | 3.7 | 180 | 3 | |
| 机制糖 | 万吨 | 270.4 | -17.0 | 340 | 26 | |
| 十种有色金属 | 万吨 | 71.6 | 18.1 | 75 | 4.8 | |
| 其中：铝 | 万吨 | 18.9 | 1.8 | 20 | 5.7 | |
| 钢材 | 万吨 | 138.6 | 35.0 | 147 | 6 | |
| 水泥 | 万吨 | 2140 | -2.6 | 2300 | 7.5 | |
| 汽车 | 万辆 | 14.2 | 8.4 | 15.5 | 9.2 | |
| 卷烟 | 万箱 | 81.9 | 13.2 | 101.9 | 24.5 | |
| 化肥（折纯） | 万吨 | 73.8 | 38.4 | 74.5 | 1 | |
| 十三、生态与环保 | | | | | | |
| 化学耗氧量排放总量 | 万吨 | 95 | -7.4 | 90 | -5.3 | |
|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 万吨 | 81 | -2.4 | 80 | -1.2 | |
| 工业粉尘排放总量 | 万吨 | 55 | 3.1 | 54 | -1.8 | |
|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 万吨 | 120 | -5.2 | 115 | -4.2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 50.5 | 0.3个百分点 | 51.0 | 0.5个百分点 | |
|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 | 48.5 | 3.2个百分点 | 51.6 | 3.1个百分点 | |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77.6 | 1.9个百分点 | 79.8 | 2.2个百分点 | |
|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 万公顷 | 10 | 持平 | 10 | 持平 | |

主题词：计划 规划 经济社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 消防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规划

(自治区公安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

本规划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和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编制，是我区“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行动纲领。

“九五”期间，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我区的消防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火灾形势趋于稳定，杜绝了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我区的消防工作仍滞后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较低。突出表现为：少数地方政府领导思想认识不到位，抓消防工作缺乏应有的力度，未能很好地履行和发挥应有的职能；防火安全责任制没有得到很好落实，消防社会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欠帐多，按国家规范要求，全区应建各类消防站 161 个，目前实建 65 个，欠帐 59.7%。消防水源覆盖率低，目前只达到 36%，欠帐 64%。消防战斗车辆配备不足，按车辆配备最低标准，全区现有消防站共应配备各类消防车 297 辆，实配 167 辆，缺 130 辆，缺额率达 43.77%。其中用于扑救、处置特殊火灾和事故的云梯车、高喷车、排烟照明车、防化洗消车、抢险救援车等特种车辆缺 64 辆。现代化消防通信指挥调动系统建设滞后。消防部队战斗员防护装备配备严重不足，消防宣传教育缺乏广度和深度，社会成员消防意识不强；城镇火灾隐患严重，农村消防工作薄弱，治理力度不够，重特大火灾事故时有发生；公安消防警力严重不足，多种形式的社会消防组织发展缓慢，与日益繁重的消防保卫和抢险救援任务不相适应；消防法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消防监督管理机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等等。

从新世纪开始，我区将进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发展阶段。今后五到十年，

是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要保障的消防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十五”期间，我区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针，紧紧围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确定的战略任务，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遵循防火、灭火和社会救援的客观规律，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主线，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以改革创新、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为动力，全面加强消防法制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为我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一、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消防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政府任期目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要加强督促检查和组织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消防经费保障、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组织建设、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农村防火等重大问题。要立足于自防自救，大力发展城乡专职、志愿、义务消防保卫力量。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原则，层层落实逐级防火责任制，努力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要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治力度，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杜绝出现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要制定和完善本地消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切实完成本规划确定的各项消防建设任务。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社会普法教育内容，不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的能力。要明确各有关部门的消防工作职责，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级公

安消防机构要积极当好本级人民政府的参谋和助手,协同有关部门抓好各项消防工作的落实。

(二)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抓紧制定、修订并组织实施城镇消防规划。结合自治区“十五”城镇发展规划要求,2002年底,各地级市要完成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2003年底,贺州、百色、河池、岑溪、北流、桂平、宜州、凭祥、合山、东兴市10个县级建制市要完成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2004年底,其余各县城以及经济发展较快的镇要完成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新建城区、开发区和旧城区改造要同步制定和实施消防规划,实行同步设计、同步改造、同步建设、同步发展,做到快还旧帐,不欠新帐。消防规划编制完成后,所依据的城镇总体规划有调整的,要及时对消防规划进行修订。对城镇总体规划中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上级政府一律不予审批。

(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要根据自身消防安全实际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具体岗位、员工的消防安全责任,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行业,要落实对职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消防法制、消防知识的教育与培训。专兼职防火人员、自动消防设施管理和操作人员、易燃易爆等特定岗位人员,必须经过消防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四)积极整改火灾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对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易燃易爆场所等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限期加以整改消除。对限期内不能整改消除的,要依法采取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

(五)切实加强农村防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针对我区农村特别是桂西北少数民族聚居地火灾较为突出的情况,研究制

定有效的治理措施,努力遏制农村火灾上升的势头。要着力督促和指导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通过制定防火公约、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和开辟防火通道、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及自救自救能力等措施,使全区农村的消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六)制定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预案。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职能明确、任务清楚、反应迅速的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组织机构,并根据本地区可能出现的爆炸、有毒灾害事故制定紧急处置预案,明确指挥程序和处置办法、措施、手段、适时召开联席会,组织模拟演练,从组织、制度、措施和物质上做好充分准备,以适应灭大火、打恶仗和及时、准确、快速、有效处置爆炸、有毒等特种灾害事故的需要,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区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

各地在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中,要本着不欠新帐、快还旧帐的原则,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各项消防基础设施如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通讯等建设与城镇建设发展相适应;消防车辆、器材装备与城镇经济发展、灭火救援任务要求相适应;消防通讯指挥建设与城镇灭火救援的快速反应要求相适应。到2005年底,全区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力争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城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增加资金投入,尽快还清欠帐。新建城区和开发区、工业区、商业区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与区域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一步到位,不欠新帐。旧城区改造,要一并解决消防基础设施欠帐问题。

(二)2002年起,各县(市)政府要将消防事业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确保消防站的合理布局。2005年底,各地市必须按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要求,完成当地《消防规划》规定应建各类

标准消防站总数的70%。“十五”期间已经列入中等城市发展规模的防城港、贺州、百色、河池、岑溪、北流、桂平、宜州等8个城市，以及争取达到中等城市发展规模的来宾、合浦、平果、崇左等4个县城，在2003年底前，各应新建一个标准普通消防站。要在城市规划中优先安排消防站建设用地。

(四) 加强特勤队伍建设。被列入特大城市建设目标的南宁、柳州市，在2005年底前，各应建成投用两个特勤消防站；被列入大城市建设目标的桂林、梧州市，在2003年底前，各应建成投用一个特勤消防站；被列为争取建成大城市目标的北海、钦州、玉林、贵港4个市，在2005年底前，各应建成投用一个特勤消防站；所有建成投用的特勤消防站，必须按车辆装备配备标准逐步配备大型举高车、泡沫干粉联用车、防化洗消车、抢险救援车、排烟照明车等特种消防车和侦检、堵漏、洗消、破拆等抢险救援器材装备，真正把特勤队伍建成灭火、抢险、救援的攻坚力量。

(五) 已经建成投用的各类消防站，要逐年投入经费改造营房及训练设施和改善车辆装备。2003年底前，现有消防站实现无危房，建筑面积及训练场地设施达到建站标准；各类消防站的各种消防战斗车辆、灭火装备、战斗员各类防护装备以及战斗班、特勤班、中队的装备配备等，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配备标准。

(六) 建设消防培训基地。“十五”期间，各地市必须建成或筹建一个能满足公安消防部队战斗员进行技术、战术训练和进行专业理论教学、社会消防培训的训练基地。

(七) 建设现代消防通信指挥系统。2003年前，区辖9个地级市、10个县级市要按国家颁布的《消防指挥系统设计规范》要求，在消防支、大队建成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省会城市按Ⅰ类标准、地级市按Ⅱ类标准，其余城市按Ⅲ类标准配置完成。有中队的县要设置简易接警台，组建350MHZ无线常规网，以提高消防部队灭火、抢险救援指挥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

(八)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2003年底前，

各地必须建设完成市政消火栓应建数的80%，2005年底前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三、强化消防社会宣传，提高全民消防意识

(一) 在全社会普及防火、灭火知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报刊教育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消防协会等团体要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把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的素质教育内容，纳入“创建文明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中去。利用实物、图片、音像资料、计算机多媒体、灾害模拟系统等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常识，促使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凡有条件的消防站都要定期向社会开放，接受人民群众参观和消防咨询，大力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专业知识。要通过每年举办的“119”消防活动日和组织大型消防主题展览等形式，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以提高全民的消防意识。

(二)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消防宣传的主渠道作用。通过电视、报刊经常播出、刊登公益性消防宣传的节目和文章，积极宣传消防部队的建设成就，介绍消防工作经验，曝光消防违法违章行为、重大火灾隐患和火灾案件，使广大人民群众得到教育与警示，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自觉性。

(三) 积极研究金融、保险与消防安全的关系，使金融信贷、保险承保与借贷、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条件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要宣传利用保险费率这一经济杠杆，使之与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条件挂钩，促使投保单位自觉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高自身防范火灾的能力。

四、以现役公安消防部队为主体，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构筑广西防灾治灾力量体系

(一) 努力扩大现役公安消防部队规模。积极向中央反映广西现役公安消防部队编制严重不足的情况，争取国家增编时向广西倾斜。力争“十五”期间我区公安现役消防兵员按占人口万分之一的比率配备，达到全国兵员编制的平均水平。

(二) 强化消防部队技术岗位在职干部的培训。分层次举办各类干部培训班，逐步提高

防火、灭火岗位中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以保留业务骨干，稳定干部队伍，促进防火、灭火干部队伍素质的整体提高。

(三) 积极发展地方、民间消防力量。“十五”期间，尚未建有现役制公安消防队的县(市)、常住人口两万以上和自治区重点建制镇，均要建立地方专职消防队(脱产专业)或志愿消防队(有基地、人员不脱产)，建队经费和队员待遇由所在地政府解决。生产规模大、火灾危险性大的企业，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已建立的要巩固加强，不能自行撤销。大的乡镇所在地，要因地制宜建立义务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车辆及消防器材装备。所有地方、单位、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均应接受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的指导和调动指挥，参加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初步形成以公安消防为主体，专职、志愿、义务消防为补充的防治灾体系。

五、加强消防监督管理，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一) 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充分发挥参谋作用。积极主动地向当地政府提出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调查研究，切实了解和掌握当地的消防安全状况，紧紧抓住本地消防安全的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及时报请政府加以解决。

(二) 严格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要科学划分并严格落实辖区消防监督管理责任，以预防遏制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目标，切实加强对重点单位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等的监督管理。要按照改革后的消防监督管理新机制，加强对建筑消防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提高建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要加大对消防产品在使用领域的监督管理力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种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要严格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严肃查处火灾责任事故和各种消防违法行为，净化消防安全环境。

(三) 强化内外消防执法监督。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执法检查、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过错追究、消防警务公开等制度，强化内外监督，做到严格、公正、文

明执法，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提供优质服务。

(四) 加强消防部队执勤训练。要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本着“仗怎样打，兵就怎样练”的原则，从实战出发，从难、从严要求，强化部队官兵智能、技能和体能的全面发展训练。要结合士官制度改革和士兵服役年限缩短的实际，制定相应有效的训练计划。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培养和造就作风优良、技术过硬、纪律严明，特别能吃苦、能战斗的队伍。要进行部队训练改革，以适应性训练为内容，实战性训练为目标，强化对基层官兵的灭火基础理论教育；各类车辆、装备器材的熟练操作训练；高温、有毒、浓烟、缺氧等复杂环境的适应性训练；辖区道路、水源及重点保卫对象内部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的熟悉；以及白天、夜间的实战演练等。适时组织跨区域的多支队伍参加的联合演练。要深化灭火救援战术研究，规范各类火灾事故的扑救指挥和处置程序，科学制定灭火救援预案，不断改进灭火救援工作，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六、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消防部队素质

(一) 大力加强公安消防部队正规化建设。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以及遵纪守法、爱国奉献、艰苦奋斗、革命人生观等教育，提高广大官兵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严格贯彻条令条例，提高正规化管理水平，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 积极培养具有大学本科和研究生学历的各类消防专业人才。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积极推动地方高等院校设立消防专业，鼓励干部在职自学，提高学历层次，逐步改善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到2005年底前，消防部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师团职干部比例力争达到100%；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营职以下干部比例力争达到80%。完善干部管理机制，坚持选拔任用干部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干部晋升培训和岗位培训制度。消防部队各级、各类干部要先培训、后晋升，先培训、后上岗，对防火、灭火等专业技术性强的岗位要实行任职前资格考试制

度。

七、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提高消防工作现代化水平

(一) 提高消防工作的科技含量。要充分利用我区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及其他科研力量，加强消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我区消防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和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点开展城市火灾、化学灾害事故以及高层和地下建筑等特殊火灾预防与控制技术的研究，灭火救援模拟训练技术的研究，灾害事故安全评估体系以及建筑物性能化消防安全设计理论和方法等基础研究。

(二) 加快消防工作信息化进程。2003年前，消防总队机关、地级市消防支队要组建消防信息局域网，地区消防支队要组建消防信息远程网，并依托“金盾信息网”干线实现全区消防部队计算机联网。加强消防业务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消防部队办公现代化进程，完善信息管理体系，实现信息共享，并据以规范消防管理监督程序，实现消防管理正规化。

(三) 充分利用区内外的技术力量，促进我区消防产品生产。要从政策、技术上提供帮助，引进区内外的先进技术、关键技术，积极扶持区内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要打破部门、行业和地区之间的分割局面，正确引导生产企业走向市

场，参与竞争。要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等科研成果的推广，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八、加强消防法制建设，建立依法治火的良好执法环境

(一) 加强消防立法工作。要针对本地的实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西消防条例》的规定，制定有关消防管理、消防组织建设、市政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行政管理措施，逐步形成以《广西消防条例》这一基本法规为中心，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消防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基础，以各地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办法为补充的全区消防法规体系，努力做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配套，与消防管理实际需要相适应。

(二) 建设依法治火的良好执法环境。社会各单位和每个公民都要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用消防法律法规规范自身的消防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模范，公正无私地支持公安消防机构的执法活动，共同维护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为实现依法监督、依法治火的目标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主题词：公安 消防 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 规范我区地图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测绘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外经贸厅、南宁海关、外事办公室《关于整顿和规

范我区地图市场秩序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

关于整顿和规范我区地图市场秩序的实施方案

自治区测绘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自治区外经贸厅 南宁海关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地图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体现国家在主权方面的意志以及在国际社会中的政治、外交立场。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地图市场发展迅速，社会各方面对地图的需求越来越大。地图产品的形式也由纸质地图向电子地图、数字地图、多媒体地图、网上地图等各种载体形式发展，附有地图图形的文化用品、工艺品、纪念品、玩具等产品大量涌现，各种报刊、影视、广告、标牌、展览使用地图图形的频率也越来越高。地图以其庄重、直观、易读的特点，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地图市场的繁荣和发展，各种问题也不断出现。我区地图市场混乱的状况十分突出，一些损害国家领土主权、民族尊严和版图完整的地图产品屡禁不止；一些地图产品漏绘我国南海诸岛、钓鱼岛、赤尾岛和台湾岛，错绘国界线，随意绘制我区边境线；一些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侵权盗版，粗制滥造，非法编制出版地图。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和合法地图生产者的利益，干扰了正常的地图市场秩序，而且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民族尊严和我国形象，造成了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为了维护我国版图的尊严，严厉打击非法编制地图行为，促进我区地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9号)精神，决定在全区开展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活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

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主要任务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要求，采取集中行动、专项治理等方式，严肃查处非法编制出版地图行为，严厉查处存在政治性问题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加大对进口地图产品的监管力度，加强地图管理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

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全区范围内的整顿和规范，力争用一年左右的时间，使带有政治性问题的地图产品基本杜绝，地图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全区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国家版图意识普遍提高，各级人民政府对地图市场的监管力度明显增强，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二、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

(一) 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现代传媒手段，广泛宣传开展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树立国家版图意识的重要性，开展普及地图编制出版法律法规知识和地图知识的活动。各级教育部门要把版图意识教育作为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的一项主要内容列入教学计划；教学地图和教育辅导地图要采用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版社出版的地图，不得随意编制、使用地图。各级法制、司法部门要将地图编制出版管理的法律法规列入普法内容，加强宣传。

(二) 严肃查处非法编制出版、生产经营地图产品的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工商、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全区各地从事地图编制出版、生产经营单位和地图市场进行全面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编制出版、生产经营地图产品的行为。重点检查新华书店、图书批发市场、学校及公共场所悬挂、展示的地图。对不具备地图编制出版资格,擅自编制出版地图的单位必须严肃查处;对在市场上销售的侵权盗版、买卖书号、一号多用的地图产品,要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经营者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处理;对盗用出版单位名义和书号,生产假冒伪劣地图产品的,要查封其生产场所,并追究委托制作人的责任;对市场上销售的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以及未按规定送审的地图产品,要当场没收并依法给予处罚;对虽经审核批准,但未按审核意见修改的,也要严肃处理;对非法经营地图产品的交易市场,要坚决取缔。

(三) 严肃查处存在政治性错误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者。

要把查处存在政治性错误的地图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作为重大问题来抓,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国家版图不完整、损害国家主权、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地图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认真查处各种媒体上错绘、漏绘国家版图的地图产品以及销售国家密级地图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检查报刊、广告、标牌、票证、玩具、纪念品、工艺品、橱窗、展览等涉及地图图形的以及互联网上登载的地图图形,对存在政治性错误的地图产品,凡在公共场所展示、使用和在网上登载的,要立即撤换;在市场上销售的,要收缴其产品。对有损国家主权,违背“一个中国”原则的地图产品,要连同母版一起销毁。

(四) 加强对进出口地图产品的监管。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外经贸、海关等部门,加强对外加工贸易、引进和出口中涉及地图图形产品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批、备案制度。对引进的地图产品,凡涉及中国地图图形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送审;对以加工贸易方式生产出口的地图产品,任何规格样式都必须送审。外经贸部门在审批地图产品的加工贸易业务时,要验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地图

审核批准文件,并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上作相应的注明。海关要对进出口地图产品实施重点查验,若发现有政治性错误的地图产品一律予以扣留,并交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对进出口中逃避海关监管、走私地图产品的,一律予以没收,并依法严肃查处。

(五) 加强地图市场监督管理。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图产品编制、加工、印刷、出版、复制、销售、展示、引进、出口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形成主管部门常抓不懈、有关部门协调作战、广大群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要逐步修订地图管理的法规,严格地图审批制度,规范地图送审程序,建立地图样品备案制度,使地图管理工作步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三、工作要求

(一) 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办公室,由自治区测绘局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外经贸厅、南宁海关、外事办公室有关人员为办公室成员。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测绘局,具体负责整顿和规范全区地图市场秩序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地图市场秩序工作负责。

(二) 时间安排与要求。

这次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从2001年12月起至2002年12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宣传动员和自查自纠阶段。成立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区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动员大会;对有关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我区从事地图编制出版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第二阶段,2002年3月至5月,全面检查阶段。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的地图市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案件要认真进行登记,典型案件要及时上报,并于2002年5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自治区整顿和规

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办公室。

第三阶段，2002年6月至10月，总结、宣传教育阶段。各地要全面总结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形成书面报告，于2002年10月底前报自治区测绘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局和外经贸厅；自治区测绘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抓紧修订地图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规章，严格地图审批制度，规范地图送审程序，健全地图市场的监督机制。各地要在检查整顿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地图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

活动。

第四阶段，2002年11月至12月，检查验收阶段。自治区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进行验收。各地要做好迎接全国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办公室抽检的准备工作。自治区测绘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将我区整顿和规范地图市场秩序工作情况上报国家测绘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和外经贸部。

主题词：商业 地图△ 市场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计委、财政厅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结核病是危害猛烈的世界性传染病，在全球广泛流行，已成为国际公认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我国是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结核病人位居世界第二位，其中80%在农村，是我国农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主要疾病

之一。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遏制结核病的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国办发〔2001〕75号），结合当前我区结核病流行与防治现状，制定本规划。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我区结核病流行与防治工作现状

我区结核病疫情相当严峻,据 2000 年全国第四次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估计,我区现有结核菌感染者 1500 万人,结核病患者 30 万余人,其中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 6 万余人。每年因患结核病死亡的人数近万人,其中大部分结核病人家庭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

对此,为了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自治区相继制定和执行了两个结核病防治规划,将结核病列为“九五”期间加强防治的重大传染病加以控制,投入了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推动了全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开展。特别是从 1995 年起,我区实施了“卫生部加强与促进结核病控制项目”,在 10 个项目县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结核病人治愈率达到 90%,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下一步全面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有效遏制结核病在我区的流行打下了坚实基础。

目前,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形势仍很严峻,任务艰巨。我区属西部贫困省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对结核病流行的严重性、危害性认识不足,对结核病防治任务的艰巨性、长期性认识不够,结核病防治经费投入严重不足,致使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开展进程缓慢。我区仍有 80% 地区还没有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局面尚未形成;结核病防治知识的教育还不够普及;结核病防治能力不能适应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需要。此外,流动人口、耐药结核病、结核菌与艾滋病病毒的双重感染对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农村人居分散、交通不便等客观条件困难也加大了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难度。今后 10 年内,如不能全面有效地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克服不利条件开展工作,结核病将严重危害我区人民身体健康,甚至严重制约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二、指导原则

- (一) 政府负责,部门合作、社会参与,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 (二) 实行分类指导,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给予重点指导和支持。
- (三)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

针,积极发现和治疗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

(四) 全面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落实肺结核病患者的归口管理和督导治疗。

(五) 实行肺结核病治疗费用“收、减、免”政策。对没有支付能力的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实行免费治疗。

三、总体目标

(一) 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可持续发展机制。

(二) 到 2005 年,全区以县(市)为单位,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的覆盖率达到 90%;到 2010 年达到 95% 以上。

(三) 到 2005 年,全区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治疗人数达到 5 万人;到 2010 年达到 12 万人。

四、工作指标

(一) 到 2005 年,肺结核病患者和可疑肺结核病症状者的转诊率达到 90%;到 2010 年达到 95%。

(二) 到 2005 年,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的督导治疗覆盖率达到 80%;到 2010 年达到 85%。

(三) 到 2005 年,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的规则治疗率达到 90%;到 2010 年达到 95%。

(四) 到 2005 年,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的治愈率达到 80%;到 2010 年达到 85%。

(五) 到 2005 年,村医生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率达到 85%;到 2010 年达到 90%。

(六) 到 2005 年,全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 60%;到 2010 年达到 80%。

五、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健全服务体系

要加强结核病防治网络建设,明确区、地(市)、县三级机构以及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医生的职责和任务,调整、充实结核病防治机构,稳定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防治技术和服务水平。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机构根据国家的结核病防治规划制定我区的结核病防治规划与实施计划;有效地组织规划及计划的实施,并予以监督、检查、评价;对地、市、县结核病防治工作进

行技术指导，培训结核病防治人员；加强痰菌检查的质量控制；协调、组织卡介苗接种工作和儿童防痨工作；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收集整理有关科技情报资料，开展以提高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和效益为主的科学研究与技术革新；对各级上报的肺结核病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开展社会学评价工作，评价结核病防治服务的社会学影响，提出改进措施。

地（市）级结核病防治机构按照国家和我区结核病防治规划确定的职责和任务，组织本地（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实施；履行对所辖县（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质量控制、监督检查和管理评价等职责和任务。

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是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落实结核病防治规划的基本单位。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要制定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落实本地区结核病归口管理、诊断、治疗，推行直接面视下的短程化学疗法；对本地区结核病疫情报告和管理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对综合医院进行漏报、漏转监督检查；按计划免疫分工，承担卡介苗接种或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县以下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乡村医生结核病防治业务培训；在本地区开展结核病健康教育；有计划地开展结核病监测，及时准确地完成各类报表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乡（镇、街道）级卫生院（所、室）设立专职或兼职防痨医生，负责落实本地区结核病人治疗的管理工作，培训、督导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医生对结核病人的治疗进行管理。

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医生对结核病治疗实施归口管理，执行督导化疗，要做好所负责辖区可疑患者的发现、报告、转诊工作，对确诊的结核病人实施直接面视下的短程化学疗法。

要积极动员并发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作用，配合当地结核病防治机构做好肺结核病患者的发现、登记、报告、转诊及危重患者抢救工作。

（二）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积极发现和

治疗肺结核病患者

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增加经费投入，有

利于加强项目地区结核病防治机构建设、人员培训。对高危人群、高发地区要有计划地组织对肺结核病可疑症状者的检查。实施督导治疗，积极治疗发现的患者，做到发现一例，报告一例，登记一例，治疗一例，管理一例，治愈一例。

（三）完善结核病报告信息系统

结核病防治作为疾病控制工作中的重要部分，应纳入卫生信息网建设中，通过应用现代网络信息传输技术，建立和完善结核病统计、报告、监测、评价系统。同时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要有专人负责结核病报告、登记、治疗和管理等信息资料的综合与分析工作，将结核病防治信息逐级报到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机构。

（四）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按照逐级分类培训的原则，根据各方面培训的不同要求，制订各类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协调培训工作。坚持专业教育与在职培训相结合，长短期结合，国内交流与国际交流结合，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指导结合，利用专题研究、召开研讨会、医学生的学校教育、岗位培训以及继续教育等多种方式，开展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努力培养学科带头人，逐步提高各级医疗服务和结核病防治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加强宣传教育，增进全民结核病防治意识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作为科普知识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健康教育规划。坚持全民健康教育与重点人群教育相结合，在组织开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经常性的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形成全民防治结核病的氛围。

大众宣传媒体要积极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和防治工作，各部门、社会团体也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参与这项工作。

（六）加强应用性研究

要加强结核病的科学研究，将结核病科研项目列入自治区级重点攻关计划和优先项目。将结核病有关应用性研究纳入地方科研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给予资金支持。科学研究要坚

持为防治工作服务的方向，重点开展对结核病流行病学、结核病快速诊断、多耐药结核病的治疗与监测，开展对 HIV 与结核杆菌双重感染以及对结核病防治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的研究。

（七）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要建立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人员培训、科学研究、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先进的结核病防治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积极争取国际社会的援助。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

控制结核病，领导是关键。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根据防治工作需要，增加入力、物力、财力投入。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法制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地方性结核病防治法规，使结核病防治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强对各类医疗卫生、厂矿、企业、农（林）场、学校等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执法监督，实行归口管理，落实结核病病人的诊断、治疗与管理，完善疫情登记、报告、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强执法力度，逐步走向法制管理的轨道。

（三）加强部门合作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计划部门要把结核病防治工作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项目，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

财政部门要把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逐年增加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经费投入。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范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的管理，强化财政监督，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

办法，对项目的设立、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实行全程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对社会捐赠的结核病防治资金、物资等要按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卫生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卫生发展规划，把结核病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负责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对肺结核病人的归口管理。

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抗结核病药品的审批和监督检查，保证抗结核药品的质量。

新闻宣传、广电部门要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和广泛的健康教育，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教育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编入中、小学相关教材，作为学校健康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

劳动保障部门要把肺结核病诊断与治疗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范畴，对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肺结核病患者的医疗费用，由所在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有关规定支付。

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救济条件的肺结核病患者家庭给予生活救济。

政法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对被羁押、收容人员开展结核病的检查和治疗，并纳入地方政府的结核病防治工作规划。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充分发挥在结核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

七、考核与评价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计划、财政、卫生等部门对本地区规划执行、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予以解决，并作好年度检查总结，将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自治区计委、财政厅、卫生厅要定期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本规划的情况进行检查，2005年和2010年分别组织中期和终期评估，结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治规划△ 通知

广西广播电视大学贵港市分校



充分利用多媒体进行教学



学校拥有现代化的教学装备，图为该校的电脑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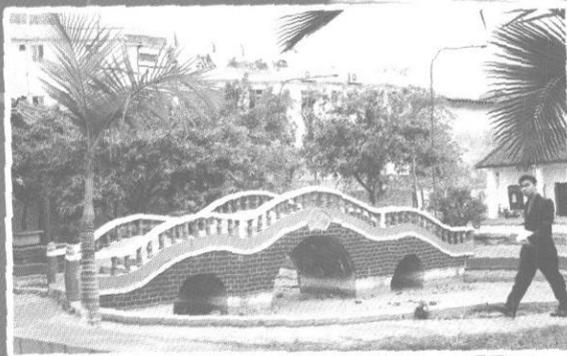
贵港电大实验中学学生正在上语音课



经验交流会也是教师们提高自身水平的一次机会



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环境优美的学校状元桥风景

与时俱进 努力开创贵港高等教育新局面



在人类跨入经济和信息时代的今天,随着经济日益全球化和信息产业迅猛发展,高新尖技术人才越来越发挥着重要作用。高等学校不仅是培养高新技术人才最为重要的阵地,也是一个地区、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综合反映,代表着一个地区先进文化的方向,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辐射源。我市作为一个拥有450万人口的新兴地级市,要从根本上实现由农民城市向工业化城市和现代化城市的转变,就必须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不断地提高市民的整体素质,培养大批适合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科技人才,推动科技进步,实现产业升级。这是“科技兴市”的根本,也是实践“三个代表”的具体行动。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定位好我市高等教育发展的方向。

我市高等教育的发展首先要立足本市,面向社会,服务经济,一是要根据本市的经济发展和市民的需求来确定自己的办学方向和规模,二是要依托社区,服务社区,利用本优势不断地充实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三是千方百计为本市学生就近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方便,减轻受教育的成本;四是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高校在我市的教学点和高校智力相对集中的优势把我市的高等教育变成全市的教育、科

研、文化和信息中心,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降低办学经济成本。

其次,我市高等教育的发展必须体现综合性,具有多科教育功能;一是具有学历教育功能;二是具有职业教育功能;三是要具有成人教育功能;四是具有面向本地区文化服务功能。构建综合性的高校,有利于构建一个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的终身教育的高等教育体系,全方位地为本市发展服务,发挥高校在“科教兴市”中的核心力量和龙头作用。

第三,要突出开放性。我市高校应是一种普及型、社区型的高校,入学的形式必须是开放的,学生、工人、国家公职人员、农牧业者、商务等各行各业的人都可以参加学习,采用“宽进严出”的学习办法。其次,教育方式也必须是开放的,必须构建现代远程开放教育,通过文字教材、音像教材、VCD、CAI课件、CD-ROM光盘、网上教育平台、语音信箱等多种形式进行教学,再次,教育内容也是开放的,增加选修课程,扩大教育内容的灵活性和实用性。

“教育要适度超前”发展。创建高等学校,不能不考虑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模和社会需求。我市的经济总量不大,质量不高,工业化城市化水平较低,基础教育规模庞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师范教育经过努力,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这种状况,决定了我市高校的发展应该是以培养大中专小学师资不龙头,以高等技术的培养和技术开发为突破口,以现代化远程教育为依托,联合其他行业和部门,大力举办学历补偿教育和继续教育培训,把现有的贵港电大、贵港师范、职教中心合并组成贵港市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形成一个具有地方特色的综合性大学,并逐步把其建设成为全市教育、科研、文化和信息中心。

以培养大中专小学师资为龙头。我市人口多,基础教育发展较大。全市有小学1169所,小学生59万人,小学教师3万多人。但是小学教师的大专程度不高,具有大专学历的教师仅占36%。即使全部达标后,每年还需300至400名小学教师作为退休和转岗人员的自然补充。确定以培养大中专小学师资为龙头,正切合社区性高等教育的实际,符合社区最迫切的需要。从培养人才所需的数量来看,小学教师的需求量也远远超出了其他行业。而大中专小学教师的培养在我区起步较晚,其他高校新设的初等教育学院或与中等师范学校开办的小教大专班也远远不能满足各地市的需求。以培养大中专小学师资为龙头,不仅有利于提高本地市小学教师的素质,也有利于带动本地区基础教育研究,提高本地市小教的科研氛围,从更高的角度去把握基础教育的发展方向,从更深层次去理解基础教育的实质,从而更好地推进素质教育的开展。同时,我们应看到,我市在小学师资教育方面有比较丰富的经验,有一部分重点学科和比较雄厚的师资力量。特别是贵港师范学校在小学语文、数学、图音等学科有较深的研究,也有比较成功的经验。

以高等职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为突破。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提高国民科技文化素质,推迟就业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迫切要求。根据全国第三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今后的一段时间,高等专科增长率要逐步向高等职业教育方向发展,面向基层和农村的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实际需要,培养实用型人才。我市高等教育的发展确定了以高等职业人才的培养为突破口,不仅体现了全教会的要求,也是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据调查表明:我市平均每万人中科技人员不到180人,低于全国200人的平均水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400人水平。科技人员的不足,直接影响科技成果的转化。科学技术的推广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的诞生。高等职业教育要办出自己的特色,适应就业市场的需要,必须建立以基本素质教育和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的教学体系,根据实际工作领域和岗位(岗位群)需要设置专业,并且走产学结合的路子。要重点抓好现代电子技术、建筑装潢、机械维修、种养、仪器加工等几个重点专业,通过培养大批高等技术人才,促进科技的转化率,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带动贵港经济的发展。

以现代远程教育为依托,联合其它部门和高校,开展学历补偿教育培训,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现代远程教育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教育方式,我市高校的发展,最大的困难之一是师资问题,尤其是重点专业的学科带头人非常难得。构建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形成开放式远程教育网络,实现与国内重点大学的互联互通,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其他高校雄厚的教育资源,解决师资紧缺问题,也可以通过网上资源促进自身师资队伍的建设。此外,形成开放式教育网络后,将打破一般高校狭窄的专业界限,更能适应多行业、多部门对各种人才的继续教育培训的要求,为各行业和部门构建终身教育体系。

(作者:姚善文)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